

# 聊城大学纪委员联系部门学院工作制度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构建有形有效监督体系，从严从实加强学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牢记职责使命，聚焦“两个维护”，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以推动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为重点，监督和督促联系部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 二、工作内容

纪委委员对联系单位以下工作进行监督和督促：

1. 联系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 联系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遵守政治纪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决策部署，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深入分析联系单位政治生态状况。
3. 联系单位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和党政联席会议情况；加强对廉政风

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纪检监察监督重要事项事前报告备案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等情况。

4. 联系单位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维护师生群众利益，树立服务意识，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情况。

5. 联系单位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守纪律、讲规矩，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师生的监督管理，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等情况。

6. 二级单位党组织支持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职责，贯彻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管理办法情况。

### 三、工作方式

1. 座谈交流。每年度向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纪检监察工作或开展联系谈话不少于1次，与联系单位纪检委员交流研究工作不少于2次。

2. 列席会议。每年度列席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不少于1次。

3. 纪律教育。每年度面向联系单位师生开展反腐倡廉政策宣讲、纪法条规解读、专题廉政党课、典型案例警示等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4. 分析研判。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就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问题和政治生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每年度向学校纪委专题报告不少于1次。对联系单位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醒、制止和纠正，并报学校纪

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案；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 四、工作要求

1. 纪委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委员意识，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

2. 纪委委员既负责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也负责分工联系单位的有关工作的监督和督促。要特别抓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党的建设，特别是纪律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纪委委员要主动开展工作，围绕工作内容要求，结合联系单位实际，突出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切实帮助联系单位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4. 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学院工作纳入纪委委员年度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向纪委述责述廉会议上，负责对联系单位进行评议。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年终与工作总结报告一并提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